

### (五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376.045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7.37692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

<sup>1</sup>

—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